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二十一次董事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作出。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於2009年1月7日以通訊表決方式舉行第5屆21次董事會。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事項：

1. 批准公司合共人民幣5億元的信託借款，期限三個月，利率為同期銀行貸款利率下浮10%；主要用於調整本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及授權本公司法人或總經理代表公司簽署相關合同。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09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沈長全、陳祥輝、孫宏寧、張楊、杜文毅、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